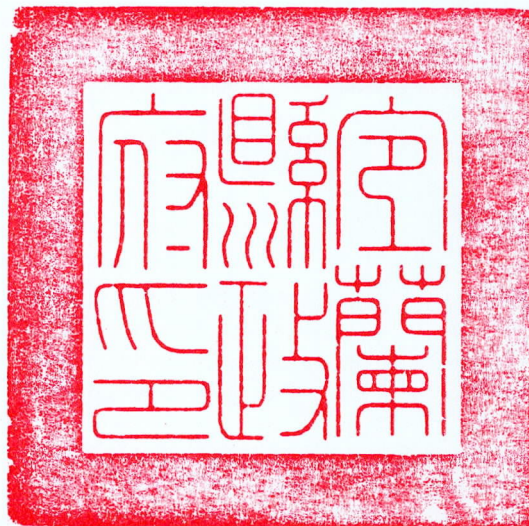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170236B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4條第4款。
- 三、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9251000 # 2631。
 - (四)傳真：9253552。
 - (五)電子郵件：yizhen013@mail.e-land.gov.tw。

縣長林晏妙 請假
副縣長林建榮 代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廢止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保障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園學童的安全及健康，減輕意外事故及疾病造成之家庭經濟負擔，前於九十九年四月間發布「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嗣於一百零八年八月間修正名為「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已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本辦法所規範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施行，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